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杜国彬，及独立董事杨政、马利军、刘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97元调整为20.87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5.67元调整为45.57元，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2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0.32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84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22.74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

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万份，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150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59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0.87 元/份。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

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 19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03.11 万股，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 万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

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

/等待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与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筹办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股东会召开日期及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另行通知，具体以届时发布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